民事追加被告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追加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追加○○○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○○○應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○○○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負擔。
3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被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號重型機車，途經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。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今，支出醫療費及其他費用，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○○○賠償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2. 經查被告○○○為追加被告○○○所僱用的員工，車禍發生之時被告○○○正執行送貨業務，疏未注意發生車禍肇事，致原告身體受傷，追加被告○○○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○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追加○○○為被告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